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號

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劉建甫

被告 佑來橡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裕明

被告 曾溫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6,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7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6,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5、19、23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佑來橡膠有限公司（下稱佑來公司）於  
06 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曾裕明、曾溫柔為連帶保證人，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  
08 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  
09 動利率加年利率2.105%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  
10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11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佑來公司至112年8月1日止，尚積欠  
12 原告1,856,467元未清償，曾裕明、曾溫柔為連帶保證人，  
13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本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2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24 3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25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26 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  
27 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28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9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佑來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佑來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曾裕明、曾溫柔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9,711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01  
02

附表：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計息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計息期間<br>(民國)    | 週年利率<br>(%) |                                                                       |
| 1,856,467元    | 同左            |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3.7         | 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10%，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